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新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8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6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新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物，犯後坦承犯行，所竊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01 三、沒收：

02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08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11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2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所竊之物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一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5頁），如再予沒  
14 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件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書記官 林國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3781號

11 被 告 翁新明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2樓  
1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翁新明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2時53分許，於臺北市○○區  
19 ○○路0號旁機車格旁，見周祉錡所有之安全帽掉落在地  
20 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  
21 安全帽(價值約新臺幣1,5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周  
22 祉錡發現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周祉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新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開時、地拿取前開安全帽，後來因警方告知被告之房東被告涉犯竊盜罪

01

		嫌，被告才將家中之安全帽放回原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祉錡於警詢時證述	告訴人前開安全帽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雖非從機車上拿取前開安全帽，惟係從停放機車之停車格旁邊地上所拿取，依常情可知前開安全帽係他人所有，而非遭人丟棄之事實。
4	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楊石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周芷仔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